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光电玻璃设计、制造、检测服务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光电玻璃设计、制造、检测服务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402-89-01-5574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少云	联系方式	1391234215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以北、丁塘河西路以西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1</u> 分 <u>42.805</u> 秒, <u>31</u> 度 <u>47</u> 分 <u>41.06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天行审备[2022]17号
总投资(万元)	2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07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5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 《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18]2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以北、丁塘河西路以西，位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内，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6号)。

(1) 规划概况

规划面积25.72km²，分青龙片区和雕庄片区两个片区。青龙片区北至青龙街道北界、南至东方西路、东至青龙街道东界、西至横塘河，面积15.15km²；雕庄片区为完整的雕庄街道，面积10.57km²。规划期为2015-2024年。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医疗康复器械制造、智能制造等产业以及商务办公、商贸流通、创意研发、生活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位于青龙片区，根据《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 开发区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1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青龙片区：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医疗康复器械制造、智能制造等	本项目位于青龙片区，属于研发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基本相容
	雕庄片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纺织等	
禁止引入	现代纺织：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	不在禁止类项目
	智能制造：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	
	新材料：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生物医药：不符合GMP要求和劳动保护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p>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及工艺;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入园</p> <p>现代服务业: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电解铝、涂料等高污染企业</p>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p>雕庄片区都市科技园严格落实周边空间隔离带建设,建设宽度不低于100米</p> <p>青龙苑与工业企业之间设置100米空间隔离带</p> <p>开发区与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相邻2公里内,工业用地限制为一类工业用地</p>	<p>/</p> <p>项目车间距离青龙苑892m,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9.16km,不属于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39.33吨/年、氮氧化物21.82吨/年;</p> <p>废水污染物;废水量912.5万吨/年,COD289.26吨/年、氨氮18.25吨/年、总磷2.19吨/年、总氮75.74吨/年。</p>	<p>本项目混合废水排放量4168t/a,其中含COD 0.316t/a、SS 0.1983t/a、NH₃-N 0.0086t/a、TN 0.0144t/a、TP 0.0014t/a、动植物油 0.0144t/a</p>						
<p>对照上述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类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p> <p>综上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位于青龙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天宁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中用地性质一致。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在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限制、禁止范围内。故本项目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6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	是						

	和改革委员会29号令，2019年8月27日)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已于2022年2月26日在天宁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2]17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1-3。

表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以北、丁塘河西路以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边界直线距离约6.4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气浮池+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汇同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	是

	水排至长江。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及江苏省两高行业名单，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以北、丁塘河西路以西,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是
污染物排放管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	是

控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环境 风险 防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是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5。

表1-5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	(1) 禁止引入现代纺织：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 (2) 禁止引入智能制造：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 (3) 禁止引入新材料：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4) 禁止引入生物医药：不	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不属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的项目	是

		<p>符合GMP要求和劳动保护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p> <p>(5) 禁止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入园。</p> <p>(6)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7)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p> <p>(8) 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电解铝、涂料等高污染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从事产品研发，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p> <p>(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从事本项目从事产品研发，不涉及电镀、印染等工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气浮池+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汇同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长江；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和COD，不含氮、磷。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p> <p>（3）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中“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p>
--	---

	<p>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的要求。”</p> <p>本项目从事产品研发，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故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中相关规定。</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规定：“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中“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中“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在密闭的实验室中使用少量低VOCs含量的镀膜液。故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及《江</p>
--	---

	<p>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中相关规定。</p> <p>（5）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中：“（四）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二十五）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年，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p> <p>本项目从事产品研发，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本项目使用少量低VOCs含量的镀膜液，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串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的相关规定相符。</p>
--	--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1-6。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采取相关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程度改善；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3）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原有项目均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进行建设；（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合理	是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	是

<p>(环环评[2016]150号)</p>	<p>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千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从事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p>	<p>是</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镀膜液,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收集、暂存及处置均合理可行。</p>	<p>是</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p>	<p>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未列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p>	<p>是</p>

<p>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6000 万人民币。公司营业范围主要包括：“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材料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项目的投资”。公司目前有三个在产厂区，分别为青龙东路北侧的北部厂区、青龙路南侧的中部厂区、华阳南路东侧的南部厂区。本项目利用北厂区现有空地进行建设。</p> <p>公司现有“电子玻璃生产线扩建项目”配套一处技术研发中心，设置光学实验室、贴合实验室和镀膜实验室，主要从事超薄玻璃物理强化技术研发，涉及玻璃的耐冲击强度、硬度等各项物理性能的测试研究、BIPV 彩膜光伏玻璃、大尺寸显示器全贴合技术及显示器用一体化防眩光玻璃等前沿新产品和新技术进行研发。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21000 万元，利用北厂区原有土地新建大楼，新建贴合实验室、镀膜实验室和光学实验室，研发“BIPV 彩膜光伏玻璃”、“大尺寸显示器全贴合技术”、“显示器用一体化防眩光玻璃”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 98 条“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p>
------	---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研发能力（批次/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大尺寸显示器全贴合技术	1200	2400	+1200	2400
BIPV 彩膜光伏玻璃	1800	3600	+1800	2400
显示器用一体化防眩光玻璃	1500	3000	+1500	2400

2、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冲击试验机	TSBI-1 (000335)	1	2	+1	台	光学实验室
2	小型四点抗弯折试验机	SYO-2500N	1	2	+1	台	
3	表面应力仪	FSM-6000LE	1	2	+1	台	
4	冰雹撞击测试机	定制	1	2	+1	台	
5	两点弯曲应力测试机	GBS	1	2	+1	台	
6	电源内部连续性监控系统 (机械载荷)	BSQ-SMLT-SAND	1	2	+1	台	
7	落球测试机	自制	1	2	+1	台	
8	落下测试机	自制	1	2	+1	台	
9	冷热冲击机	CX-LC-150L	1	1	0	台	
10	动摩擦系数仪	MXD-01	1	1	0	台	
11	同步热分析仪	XRF	1	1	0	台	
12	动态压力测试设备	/	1	1	0	台	
13	材料表面散射特性测量设备	IS-SA	1	1	0	台	
14	全贴合机	HK-8881	2	4	+2	台	贴合实验室
15	检测台	/	4	8	+4	台	
16	光学测量机	/	1	2	+1	台	
17	三次元测量机	/	1	2	+1	台	
18	镀膜机	/	1	2	+1	台	镀膜实验室
19	高精度分切设备	ZL-1400	1	2	+1	台	
20	全自动串焊机	AUSTR-2200	1	2	+1	台	
21	水洗设备	XL-6A	1	2	+1	台	

22	冷却水系统设备	/	2	4	+2	台	公辅设备
23	纯水系统设备	160M3/H	1	2	+1	台	
24	无油空压机组	IRN110K-0F	1	2	+1	台	

4、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五	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18543.14m ² ；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4333.60m ²	本次新建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仓库中心	约 500m ²	3F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360t/a	新增用水量；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4168t/a	新增废水排放量；依托现有厂内污水管网及排放口
	供电	用电 3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88t/a	依托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1600t/a	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2280t/a	依托现有“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气浮池+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镀膜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80m ²
危险废物		30m ²	利用现有，位于北厂区 C 座车间 1F 西侧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玻璃原片	二氧化硅和其他氧化物	3000	5500	+2500	m ² /年	582m ² /架
2	胶膜	POE 塑料	0.5	1	+0.5	吨/年	100m ² /卷
3	涂锡铜带	铜、锡涂层	0.1	0.2	+0.1	吨/年	1kg/卷
4	液晶片	偏光片	1000	2000	+1000	片/年	500 片/架
5	光伏电池	晶体硅	15000	30000	+15000	片/年	500 片/架
6	镀膜液	硅氧烷聚合物 17%、丙二醇甲醚 3%、乙醇 5%、水 75%	0.02	0.04	+0.02	吨/年	20kg/桶
7	触控膜	/	0.05	0.1	+0.05	吨/年	10 片/盒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OE 塑料	POE 塑料是采用茂金属催化剂的乙烯和辛烯实现原位聚合的热塑性弹性体，常应用于化妆品、食品等软管包装；运动鞋底发泡中底、大底等；阻燃母料；拉伸膜、缠绕膜、各类保鲜膜；也用于工业压制品如胶管、输送带、胶布和模压制品等	不燃	/
涂锡铜带	光伏组件中的专用焊	不燃	/
丙二醇甲醚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主要用作硝基纤维、醇酸树脂和顺酐改性的酚醛树脂的优良溶剂，用作喷气机燃料抗冻剂和制动流体的添加剂等；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和稀释剂，也用作燃料抗冻剂、萃取剂等；分子量 90.12，沸点为 120℃，闪点为 31.1℃（闭杯），在空气中的燃烧极限（体积百分比%）下限：1.6，上限：13.8	易燃	LD ₅₀ : 55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硅氧烷聚合物	是一类以重复的 Si-O 键为主链，硅原子上直接连接有机基团的聚合物，其中，R 代表有机基团，如甲基，苯基等；n 为硅原子上连接的有机基团数目（1~3 之间）；m 为聚合度（m 不小于 2）。本质上与石英一样，区别在于其侧基上连接有机基团	不燃	/

6、生产制度、建设进度

本项目新增研发技术人员 12 人，采取昼间单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项目取得批复后开工建设，建设周期约 12 个月。

7、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16 号（亚玛顿北部厂区），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青龙东路，隔路为亚玛顿中部厂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丁塘港。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部厂区厂界西侧 150m 处的万科新都会。

本项目利用亚玛顿北部厂区空地新建大楼一栋（车间五），地下一层为车库，地上 5 层分别为：1F 为产品展示大厅，2F 为员工办公室，3F 为镀膜实验室及仓库，4F 为贴合实验室及光学实验室，5F 为领导办公室，详见附件 3“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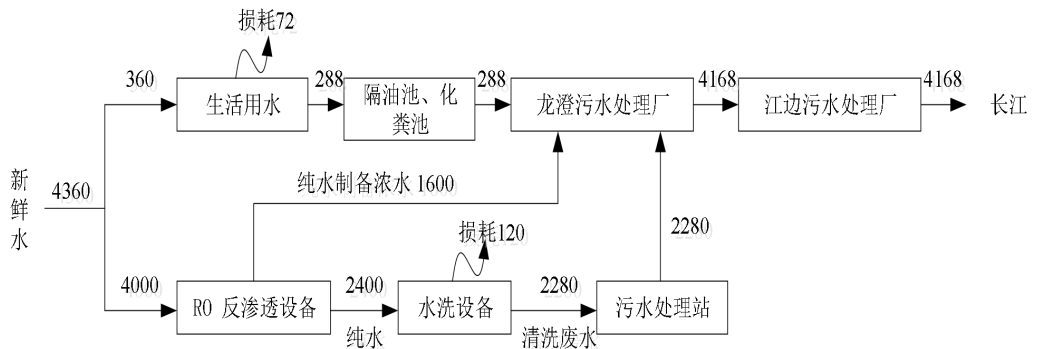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 “BIPV 彩膜光伏玻璃”、“显示器用一体化防眩光玻璃”研发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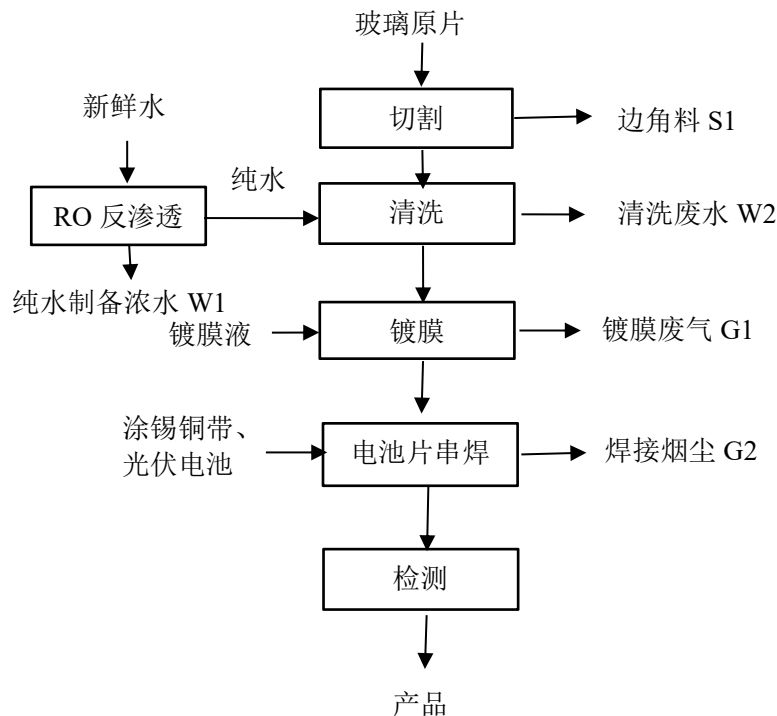


图 2-4 “BIPV 彩膜光伏玻璃”、“显示器用一体化防眩光玻璃”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利用高精度分切设备对玻璃原片进行切割，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清洗：利用纯水对切割后的玻璃原片进行清洗，清除玻璃表面的杂质、灰尘等，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本项目采用一台 RO 反渗透设备制备纯水，该过程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1；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

镀膜：将清洗干净后的玻璃原片放入镀膜机中，镀膜机将镀膜液辊涂在玻璃表面后升温，促使涂覆在玻璃表面的聚硅氧烷溶胶向凝胶转化。其原理为温度升高，镀膜液液态组分挥发，同时也会使热骚动加剧，胶粒间碰撞机会增多，胶粒表面的 Si-OH 发生聚合反应，胶粒联在一起形成三维的连续的胶粒网络，即为二氧化硅薄膜。镀膜过程产生镀膜废气 G1，废气产生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电池片串焊：利用全自动串焊机，以涂锡铜带为焊材将光伏电池与玻璃

原片进行串焊加工，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2。

检验：利用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验，成品做样品展示。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说明：“BIPV 彩膜光伏玻璃”、“显示器用一体化防眩光玻璃”研发每年约消耗 200~300 平方米的玻璃原片。

(2) “大尺寸显示器全贴合技术”研发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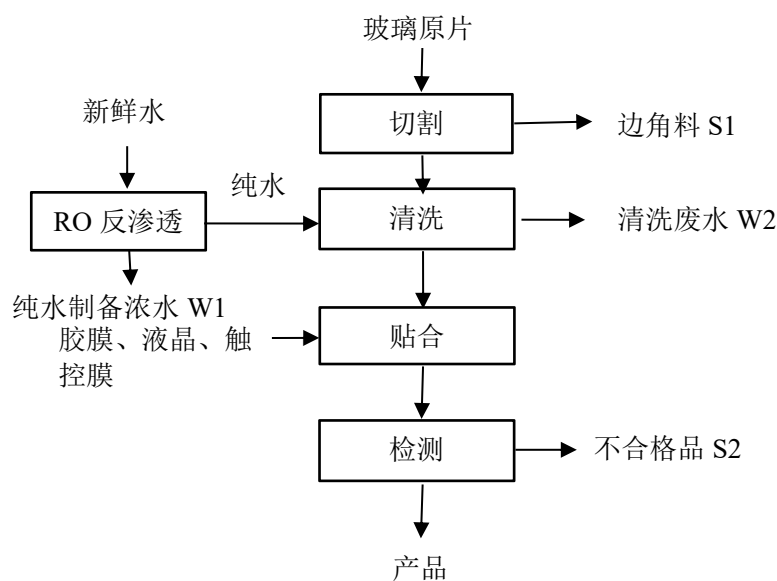


图 2-5 大尺寸显示器全贴合技术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利用高精度分切设备对玻璃原片进行切割，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清洗：利用纯水对切割后的玻璃原片进行清洗，清除玻璃表面的杂质、灰尘等，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本项目采用一台 RO 反渗透设备制备纯水，该过程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1；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

贴合：利用贴合机将玻璃、液晶以及触控膜通过贴合形成整体可触控液晶屏幕。

检验：利用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成品做样品展示。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说明：“大尺寸显示器全贴合技术”研发每年约消耗 2500 平方米左右的玻璃原片。

一、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部门及时间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北部 厂区	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 (BIPV) 组件生产项目	201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常环表[2012]48 号)	已建成投产	北部厂区生产线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常环验[2014]30 号)	/
	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常天环审 (2019) 36 号)	已建成投产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
	电子玻璃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0 年 1 月 21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常天环审[2020]9 号)	已建成, 正在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2020 年 10 月 7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
	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常天环审[2020]86 号)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常天环审[2020]88 号)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
中部 厂区	年产高透光率光伏镀膜玻璃 1500 万 m ² 及透明导电镀膜玻璃 200 万 m ² 项目	2009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常环表[2009]51 号)	“高透光率光伏镀膜玻璃 1500 万 m ² 项目”已建成投产;“透明导电镀膜玻璃 200 万 m ²	分期验收, 第一期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常环验 (2010) 75 号), 验收产能: 年产高透光率光伏镀膜玻璃 750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目前未建,不再建设	万 m ² ; 第二期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常环验(2011)34 号), 验收产能: 年产高透光率光伏镀膜玻璃 750 万 m ²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苏环辐(表)审[2010]200 号)	已建成运行	分期验收, 第一期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苏环辐常验(2010)003 号), 第二期于 2011 年 7 月 8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苏环辐常验(2011)003 号)	/
		光伏镀膜玻璃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 8 月 17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常环表[2010]42 号)	已建成投产	2013 年 7 月 15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常环验(2013)28 号)	/
		大尺寸光伏镀膜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天环审[2020]99 号)	已建成投产	2021 年 1 月 31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南部 厂区	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	201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常环表[2012]48 号)	已建成投产	南部厂区生产线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常环验[2017]21 号)	/
		扩建 1GW 智能化超薄双玻组件项目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常天环(开)准字[2016]第 08025 号)	已部分建成, 形成年产单晶双玻组件(SEAM60)90 万片/年, 双晶双玻组件(SEAP60)100 万片/年的生产能力, 剩余产能不再建设	2018 年 8 月 22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部分验收, 验收产能: 年产单晶双玻组件(SEAM60)90 万片/年, 双晶双玻组件(SEAP60)100 万片/年)	/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2020年11月12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天环审[2020]87号)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	--	-------	-------

目前，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所在厂区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现状	
北部厂区	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北部厂区)	超薄双玻BIPV组件	BIPV 组件一(SEAP60-240)	192MW	192MW	正常生产,已验收
			BIPV 组件一(SEAP72-285)	108MW	108MW	
			合计	300MW	300MW	
	扩建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	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	电子盖板玻璃	16.2 万片/年	16.2 万片/年	正常生产,已验收
			导光板玻璃	1.4 万片/年	1.4 万片/年	
			贴合玻璃	0.35 万片/年	0.35 万片/年	
			光伏玻璃	450 万片/年	450 万片/年	
			合计	467.95 万片/年(1000 万 m ² /年)	467.95 万片/年(1000 万 m ² /年)	
	电子玻璃生产线扩建项目	超薄强化光电玻璃		130 万 m ² /年	130 万 m ² /年	正常生产,已验收
		超薄玻璃物理强化技术研发		900 批次/年	900 批次/年	
	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防眩光镀膜玻璃		1020 万 m ² /年	/	项目正在建设中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大尺寸显示器全贴合技术研发		1200 批次/年	/	项目正在建设中
BIPV 彩膜光伏玻璃研发		1800 批次/年	/			
显示器用一体化防眩光玻璃研发		1500 批次/年	/			
中部厂区	光伏镀膜玻璃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高效减反射光伏玻璃		750 万 m ² /年	750 万 m ² /年	正常生产,已验收
	年产高透光率光伏镀膜玻璃1500 万 m ² 及透明导电镀膜玻璃	高透光率光伏镀膜玻璃		1500 万 m ² /年	1500 万 m ² /年	正常生产,已验收

	200万 m ² 项目	透明导电镀膜玻璃		200万 m ² /年	0	不再建设
	大尺寸光伏镀膜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大尺寸光伏镀膜玻璃		900万 m ² /年	900万 m ² /年	正常生产, 已验收
南部厂区	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 (BIPV) 组件生产项目 (南部厂区)	超薄双玻 BIPV 组件	BIPV 组件一 (SEAP60-240)	96MW/年	96MW/年	正常生产, 已验收
			BIPV 组件一 (SEAP72-285)	54MW/年	54MW/年	
			合计	150MW/年	150MW/年	
	扩建 1GW 智能化超薄双玻组件项目	单晶双玻组件 (SEAM60)		180万片/年	90万片/年	正常生产, 已部分验收, 剩余产能不再建设
		双晶双玻组件 (SEAP60)		200万片/年	100万片/年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超薄光伏镀膜钢化玻璃背板		4306万 m ² /年	/	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00791967559J001U，有效期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定期监测并填报执行报告。

三、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除“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外，均已建成投产，其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1、废水

北部厂区现有项目磨边和清洗废水经“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气浮池+多介质过滤器”（设施编号：WS001）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汇同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污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DW001）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长江；南部厂区及中部厂区现有项目磨边、打孔和清洗废水经“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设施编号：WS002）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汇同生活污水经污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DW002）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长江。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2-8。

表 2-8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混合废水（全厂）	256057.4	COD	69.678	长江
		SS	86.324	
		NH ₃ -N	1.605	
		TN	2.748	
		TP	0.277	
		动植物油	2.748	

根据2021年年度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SWT2104059），各厂区污水排口监测数据见表2-9。

表 2-9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值 (mg/L)
------	------	------	-------------	--------------

北部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 DW001)	2021.5.6	pH (无量纲)	7.26	6~9
		COD	128	500
		SS	72	100
		NH ₃ -N	39.0	20
		TP	2.16	1.5
		动植物油	4.21	100
中部和南部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 DW002)	2021.5.6	pH (无量纲)	7.51	6~9
		COD	122	500
		SS	81	100
		NH ₃ -N	5.98	20
		TP	0.42	1.5
		动植物油	6.60	100

由上表可知,各厂区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现有“扩建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产生的化学镀膜废气、丝印废气和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FQ-1~FQ-3排气筒排放;现有“大尺寸光伏镀膜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丝印废气、固化废气、清洁废气及镀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FQ-6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C1908290201E1)及验收报告(报告编号:(2021)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1096)),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以VOCs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根据2021年年度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SWT2104059),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相关标准要求。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2-10,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见表2-11、2-12。

表2-10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北厂D座接建1F	镀膜废气	8000	VOCs	67.5	0.54	1.62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6.75	0.054	0.162	80	2.0	FQ-1
	丝印废气、丝印烘干废气	2500	VOCs	12	0.03	0.09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2	0.003	0.009	50	1.5	FQ-2
北厂D座2F	丝印废气、丝印烘干废气	2500	VOCs	8	0.02	0.06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8	0.002	0.006	50	1.5	FQ-3
中部厂区D座	丝印废气	17000	VOCs	2.17	0.0369	0.133	6#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8	0.227	0.223	30	0.9	FQ-6
	固化废气(丝印)	5000	VOCs	66.5	0.333	1.197								

清洁废气	3000	VOCs	633	1.9	0.285								
镀膜废气	3000	VOCs	16.9	0.0507	0.0608								
固化废气（镀膜）	5000	VOCs	91.2	0.456	0.5472								

表2-11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化学镀膜工段废气（北厂 D 座接建 1F）	FQ-1	VOCs	15	0.749	3.47×10 ⁻³	80	2.0
丝印+烘干废气（北厂 D 座接建 1F）	FQ-2		15	2.6	6.1×10 ⁻³	50	1.5
丝印+烘干废气（北厂 D 座 2F）	FQ-3		15	2.29	5.43×10 ⁻³	50	1.5
丝印+固化+清洁+镀膜废气（中部厂区 D 座）	FQ-6		15	3.75	8.83×10 ⁻²	30	0.9

表 2-12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1.5.6	中部厂区	G1 (上风向)	0.74~0.78	4
			G2 (下风向)	0.91~0.99	
			G3 (下风向)	0.84~0.88	
			G4 (下风向)	0.89~0.96	
颗粒物	2021.5.6	中部厂区	G1 (上风向)	0.179	0.5
			G2 (下风向)	0.214	
			G3 (下风向)	0.250	
			G4 (下风向)	0.232	
非甲烷总烃	2021.5.6	中部厂区厂房外 1m 东 A1		1.15~1.27	6.0
		中部厂区厂房外 1m 西 A2		1.15~1.21	
非甲烷总烃	2021.5.6	北部厂区	G4 (上风向)	0.74~0.78	4
			G5 (下风向)	0.86~0.95	
			G6 (下风向)	0.89~0.95	
			G7 (下风向)	0.84~0.90	
非甲烷总烃	2021.5.6	北部厂区厂房外 1m 东 A3		1.11~1.17	6.0
		北部厂区厂房外 1m 西 A4		1.11~1.18	

3、噪声

现有项目采取了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 2021 年年度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SWT2104059），北部厂区东、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中部厂区东、南、西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南部厂区各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2-13。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部厂区东厂界外1m	2021.5.6	57.0	47.8	65	55	达标
北部厂区南厂界外1m		61.1	49.2	70	55	达标
北部厂区西厂界外1m		56.4	47.0	65	55	达标
北部厂区北厂界外1m		59.0	52.3	65	55	达标
中部厂区东厂界外1m	2021.5.6	60.0	47.2	65	55	达标
中部厂区南厂界外1m		57.8	50.6	65	55	达标
中部厂区西厂界外1m		63.3	48.4	65	55	达标
中部厂区北厂界外1m		64.6	50.2	70	55	达标
南部厂区东厂界外1m	2021.5.6	58.0	46.6	65	55	达标
南部厂区南厂界外1m		55.0	46.5	65	55	达标
南部厂区西厂界外1m		62.1	47.3	65	55	达标
南部厂区北厂界外1m		56.8	50.2	65	55	达标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2-14所示。

表 2-14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	/	572	外售综合利用
2	玻璃边角料	/	/	780	
3	玻璃沉渣	/	/	619	
4	剥落镀膜	/	/	0.1	
5	PE边角料	/	/	1	
6	包装边角料	/	/	1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4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62	
9	胶膜边角料	HW13	900-014-13	0.4	
10	月牙皮、护角硅胶的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07	
11	废助焊剂	HW06	900-404-06	0.05	
1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5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13	生活垃圾	/	/	483.7	环卫清运

注*：现有已建“扩建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中产生废包装桶 357 个/年，平均每个废塑料桶按 0.3kg 计，折合为 0.107t/a，将其归入废包装物计。

四、现有已批在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根据环评文件介绍污染防治措施及产排污情况。

1、废水

“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产生的磨边、打孔和清洗废水经现有“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气浮池+多介质过滤器”（设施编号：WS001）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磨边和打孔工序，其余汇同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一道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产生的磨边和清洗废水经现有“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设施编号：WS002）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磨边工序，其余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气浮池+多介质过滤器”（设施编号：WS001）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已批在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2-15。

表 2-15 现有已批在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废水排放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t/a)	外排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BIPV 防眩光 镀膜玻 璃智能 化深加 工建设 项目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经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1200	400	0.48	0.06	长江									
			SS	300	0.36			300	0.36	0.012										
			NH ₃ -N	30	0.036			30	0.036	0.006										
			TN	50	0.06			50	0.06	0.018										
			TP	5	0.006			5	0.006	0.0006										
			动植物油	100	0.12			50	0.06	0.0012										
	纯水制备 浓水	5202	COD	40	0.208	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5202	40	0.208	0.208										
			SS	40	0.208			40	0.208	0.052										
	生产 废水	磨边 废水	22791	COD	60	1.37	经现有“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气浮池+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约48246t/a回用于磨边和打孔工序,约6682t/a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SS	1000	22.8														
		清洗 废水	7647	COD	60	0.459							/	/	/	/				
				SS	100	0.765														
		打孔 废水	24490	COD	60	1.47											/	/	/	/
				SS	500	12.2														
	合计	54928	COD	60	3.299	6682	60	0.401	0.334											
			SS	651	35.765					52		0.347								
	混合废水	61330	COD	/	/					/		13084	83.2	1.089	0.602					
SS			/	/	69.9						0.915					0.131				

				NH ₃ -N	/	/			2.75	0.036	0.006	
				TN	/	/			4.59	0.06	0.018	
				TP	/	/			0.459	0.006	0.0006	
				动植物油	/	/			4.59	0.06	0.0012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生产废水	磨边废水	27684	SS	1000	27.7	经现有“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长江
				COD	60	1.66						
		清洗废水	9288	SS	100	0.929		/	/	/	/	
				COD	60	0.557						
		合计	36972	COD	60	2.217		8723	60	0.523	0.436	
				SS	774	28.629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0.1152	288	400	0.1152	0.0144			
			SS	300	0.0864		300	0.0864	0.0029			
			NH ₃ -N	30	0.0086		30	0.0086	0.0014			
			TN	50	0.0144		50	0.0144	0.0043			
			TP	5	0.0014		5	0.0014	0.0001			
			动植物油	100	0.0288		50	0.0144	0.0003			
	纯水制备浓水	1600	COD	40	0.064	1600	40	0.064	0.064			
			SS	40	0.064		40	0.064	0.016			
	清洗废水	2280	COD	60	0.1368	2280	60	0.1368	0.114	长江		

			SS	100	0.228	质过滤器”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1	0.0479	0.0228	
	混合废水	4168	COD	75.82	0.316	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4168	75.82	0.316	0.1924	
			SS	90.79	0.3784			47.58	0.1983	0.0417	
			NH ₃ -N	2.06	0.0086			2.06	0.0086	0.0014	
			TN	3.45	0.0144			3.45	0.0144	0.0043	
			TP	0.34	0.0014			0.34	0.0014	0.0001	
			动植物油	6.91	0.0288			3.45	0.0144	0.0003	

2、废气

现有已批在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6；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7。

表 2-16 现有已批在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辊涂废气	20000	VOCs	3.96	0.079	0.171	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4.35 ^①	0.087 ^①	0.204	50	1.5	FQ-4
	固化废气(辊涂)			35.6	0.713	1.54								
	丝印废气			3.96	0.079	0.019								

	固化 废气 (丝 印)			35.6	0.713	0.171								
	打胶 废气			2.81	0.056	0.135								
大尺寸、 高功率 超薄光 伏玻璃 智能化 深加工 技改项 目	丝印 废气	30000	VOCs	5.28	0.158	0.76	5#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90	5.29	0.159	0.76	50	1.5	FQ-5
	固化 废气			47.5	1.43	6.84								

注：①“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辊涂和丝印工序不同时运行，因此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按最不利工况取最大值，即以辊涂工序、固化工序（辊涂）和打胶工序同时运行的工况计算。

表2-17 现有已批在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废气来源	产生工段	废气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BIPV 防眩 光镀膜玻 璃智能化 深加工建 设项目	北部厂区 B座车间 1F	辊涂	VOCs	0.009	0.0042	/	/	0.009	0.0042	5069	6
		固化(辊涂)		0.081	0.0375	/	/	0.081	0.0375		
		丝印		0.001	0.0042	/	/	0.001	0.0042		
		固化(丝印)		0.009	0.038	/	/	0.009	0.038		
		打胶		0.015	0.006	/	/	0.015	0.006		
		合计		0.115	0.0459^①	/	/	0.115	0.0459^①		
大尺寸、高 功率超薄	南部厂区	丝印	VOCs	0.04	0.008	/	/	0.04	0.008	23508	12
		固化		0.36	0.075	/	/	0.36	0.075		

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F座车间 1F	合计		0.4	0.083	/	/	0.4	0.08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镀膜实验室（北部厂区C座车间1F南部）	串焊	颗粒物	0.0048	0.002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0.0021	0.0009	600	6
		镀膜	非甲烷总烃	0.0016	0.0007	/	/	0.0016	0.0007		
<p>注：①“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辊涂和丝印工序不同时运行，因此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按最不利工况取最大值，即以辊涂工序、固化工序（辊涂）和打胶工序同时运行的工况计算。</p>											

3、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应加强管理，确保各厂界噪声值能够稳定达标。建设单位结合项目本身的生产工艺、噪声源特性及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如下：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③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对噪声源安装减振垫、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

4、固废

现有已批在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及其数量、处置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已批在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预测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玻璃沉渣	/	/	295.9	外售综合利用
2	玻璃边角料	/	/	150.5	
3	不合格品	/	/	183	
4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8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镀膜液	HW12	900-299-12	0.005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23	
7	生活垃圾	/	/	9.3	环卫清运

五、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汇总

表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超环评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64	1.364	0
		颗粒物	0	0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3301	2.3301	0
		颗粒物	0.4021	0.4021	0
废水		废水量	282032.4	282032.4	0
		COD	71.606	71.606	0
		SS	87.9783	87.9783	0
		NH ₃ -N	1.6496	1.6496	0
		TN	2.8224	2.8224	0

	TP	0.2844	0.2844	0
	动植物油	2.8224	2.8224	0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措施、要求，已批在建项目将严格按环评文件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进行建设。现有项目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至20日连续三天分别在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500m和下游1500m处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CH20210001，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断面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监测值范围	7.74-7.79	10-12	0.460-0.496	0.06-0.07
		平均值	--	11	0.482	0.062
		污染指数	0.395	0.8	0.992	0.7
		超标率%	0	0	0	0
	长江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监测值范围	7.76-7.88	9-10	0.414-0.490	0.08-0.09
		平均值	--	9.33	0.455	0.085
污染指数		0.44	0.667	0.98	0.9	
超标率%		0	0	0	0	
II类标准		6-9	≤15	≤0.5	≤0.1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pH、COD、NH ₃ -N 和 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水体长江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0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1	70	87.1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9	35	111.4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7	160	104.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0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年均值、NO₂年均值、PM₁₀年均值和CO₂₄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年均值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常州市2020年空气质量不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非甲烷总烃浓度现状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6日在江苏软讯科技有限公司G1处（东南，1.3km）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CH20220093。具体见下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G1	非甲烷总烃	0.52-0.70	0	0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空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3) 区域削减

常州市现已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市委书记、市长任双总指挥，合力攻坚大气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锅炉综合整治，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焚烧，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

常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4月12日印发了《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号），工作方案目标为环境空气质

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浓度工作目标 4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 80.7%。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8%以上和 10%以上。重点任务为①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完成涉 VOCs 各类园区、企业集群的排查整治及 VOCs 储罐排查治理，做好相应台账资料和管理信息登记，开展工程机械、交通工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总成及零部件）制造行业排查整治。②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开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提升整治，继续开展铸造行业产能清理和综合整治。③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严控各类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④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强化餐饮油烟监管，重点单位安装在线监控。⑤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强化机动车监管，全面开展在用柴油车等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进陆上和水上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完成省定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⑦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充分发挥热点网格精准溯源系统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网格报警问题实施报警、巡查、处置、反馈、复核的闭环管理工作流程，有效提升污染源管控水平。⑧努力打造碳达峰先行区：加快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任务，开展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制度和低碳综合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碳达峰先行区建设。⑨优化调整四大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调整空间结构，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3、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JCH20220261。监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外 1m	2022.5.6	54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4	7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3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5	65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2.5.7	54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4	7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5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3	65	达标		
注：本项目采用昼间单班制，夜间不生产。							
<p>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声环境质量情况较好。</p>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万科新都会	119.8060252	31.8992304	居民，约 20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	150
黑牡丹员工宿舍	119.8058905	31.8956513	居民，约 5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SW	281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中的COD、SS、NH₃-N、TN和TP接管标准执行龙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污水委托处理协议），动植物油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3-6。

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龙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江边污水厂排放废水
COD	500	50
SS	100	10
NH ₃ -N	20	4（6）
TP	1.5	0.5
TN	3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东、西、北厂界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70	南厂界

注：本项目采用昼间单班制，夜间不生产。

3、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具体见表3-8。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周界外浓度	4
颗粒物	/	/	最高点	0.5

表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p> <p>总量平衡方案：</p> <p>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不申请总量。</p> <p>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生活污水量 4168t/a，COD 0.316t/a、SS 0.1983t/a、NH₃-N 0.0086t/a、TN 0.0144t/a、TP 0.0014t/a、动植物油 0.0144t/a。总量为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p>
-------------------------	---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批复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量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82032.4	282032.4	0	4168	0	4168	286200.4	+4168
	COD	71.606	71.606	0	0.316	0	0.316	71.922	+0.316
	SS	87.9783	87.9783	0	0.3784	0.1801	0.1983	88.1766	+0.1983
	NH ₃ -N	1.6496	1.6496	0	0.0086	0	0.0086	1.6582	+0.0086
	TN	2.8224	2.8224	0	0.0144	0	0.0144	2.8368	+0.0144
	TP	0.2844	0.2844	0	0.0014	0	0.0014	0.2858	+0.0014
	动植物油	2.8224	2.8224	0	0.0288	0.0144	0.0144	2.8368	+0.014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64	1.364	0	0	0	0	1.364	0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301	2.3301	0	0.0016	0	0.0016	2.3317	+0.0016
	颗粒物	0.4021	0.4021	0	0.0048	0.0027	0.0021	0.4042	+0.00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尚未场地平整，现状为空地，无拆迁工程。从污染角度分析，可将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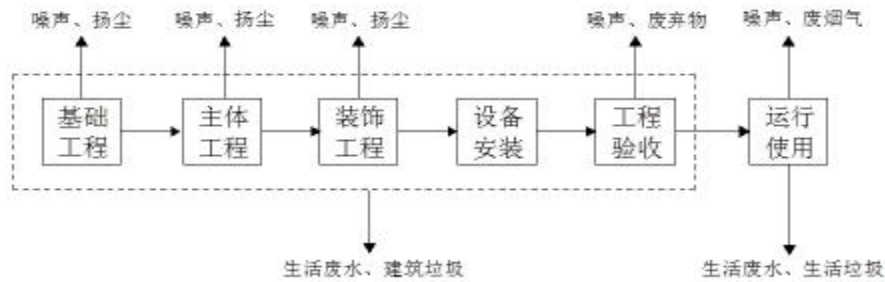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时间为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施工期十个月。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原为空地，无历史环境遗留问题，现阶段尚未土地平整。

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机配套辅助用房等，均为建筑施工。因此施工流程大体分为基础建设——主体工程——后期装饰等环节。

(1) 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填土和夯实及将施工场地周围围挡挖方。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挖土机、推土机等设备对地块进行改造的同时，会产生大量的扬尘、建筑垃圾和机械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扬尘和噪声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较小。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②进行室内装修时，应采用无污染的“绿色装修材料”和“生态装修材料”，使其对人类的生存空间、生活环境无污染。

(4) 设备安装

包括电梯、道路、化粪池、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建设项目施工期选用的主要施工设备见下表4-1。

表4-1 主要施工设备表

阶段	设备名称
土石方	翻斗机、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
基础施工	打桩机、吊机、平地机、风镐、打井机、工程钻机、空压机
结构	吊车、振捣棒、电锯
装修	砂轮机、吊车、木工圆锯机、电钻、切割机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和后期装修废气，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源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会用于生产。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的固

	<p>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仅为 10 个月，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为短暂性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物产生情况</p> <p>镀膜废气 G1：镀膜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镀膜液中有机溶剂组分含量为 8%，镀膜液年消耗量为 0.0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16t/a。</p> <p>焊接废气 G2：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焊接过程每公斤焊接材料发尘量为 48g/kg，本项目涂锡铜带的消耗量为 0.1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0048t/a。</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位置</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面源面积 (m²)</th> <th rowspan="2">面源高 度(m)</th> </tr>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工段</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车间五 3F(镀膜实验室)</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镀膜</td> <td>0.0016</td> <td rowspan="2">1000</td> <td rowspan="2">4.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串焊</td> <td>0.0048</td> </tr> </tbody> </table> <p>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p> <p>(1) 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串焊在镀膜车间内进行，项目在串焊工位处配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治理，移动式除尘器对该废气的捕集率及去除率均达 75%；</p> <p>镀膜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其对环境影响。</p> <p>(2) 排放情况</p> <p>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废气来源</th> <th>产生工段</th> <th>废气因子</th> <th>产生量(t/a)</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治理措施</th> <th>去除率(%)</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面源面积(m²)</th> <th>面源高度(m)</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 度(m)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车间五 3F(镀膜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镀膜	0.0016	1000	4.5	颗粒物	串焊	0.0048	废气来源	产生工段	废气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 度(m)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车间五 3F(镀膜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镀膜	0.0016	1000	4.5																																				
	颗粒物	串焊	0.0048																																						
废气来源	产生工段	废气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车间 五 3F (镀膜 实验 室)	镀膜	非甲烷总 烃	0.0016	0.0007	/	/	0.001 6	0.0007	1000	4.5
	串焊	颗粒物	0.0048	0.002	移动 式布 袋除 尘器	/	0.002 1	0.0009		

2、监测要求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上风向、下风向厂界进行监测，一年监测一次，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参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厂内监控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达标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³)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公斤/小时)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

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6 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 Nm ³	r m	Q_c kg/h	L (m)	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m)
镀膜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17.85	0.0007	0.009	100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45	17.85	0.0009	0.069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镀膜实验室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宿舍及浴室，员工利用现有食堂。本项目新增研发技术人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TP 5mg/L、TN 50mg/L、动植物油 100mg/L。

②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工序设计用水量为 3t/h，年运行 800h，产生清洗废水 W2 约 2280t/a（约 5%的水损耗）。由于玻璃表面沾染少量的杂质、灰尘，因此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产生浓度约 60mg/L 和 100mg/L。

③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采用一台 160t/h 的 RO 反渗透设备制备纯水，出水率约为 60%。本项目纯水消耗量为 2400t/a，则消耗新鲜水 4000m³/a，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1600t/a。纯水制备浓水较为洁净，因此参考《常州市通用自来水公司 2022 年 3 月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月报》，并考虑 RO 浓缩倍数估算其污染物浓度，具体为：pH 7~8、COD 40mg/L、SS 40mg/L。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4-7。

表 4-7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清洗废水	2280	COD	60	0.1368
		SS	100	0.228
纯水制备浓水	1600	COD	40	0.064
		SS	40	0.064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0.1152
		SS	300	0.0864
		NH ₃ -N	30	0.0086
		TP	5	0.0014
		TN	50	0.0144
		动植物油	100	0.0288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防治措施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②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 1600t/a，直接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③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280t/a（折合 2.85m³/h），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WS001）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WS001）设计处理能力 160m³/h，现有项目实际废水量 80m³/h，还有 80m³/h 处理余量，可满足本项目 2.85m³/h 废水的处理需求。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为“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气浮池+多介质过滤器”，详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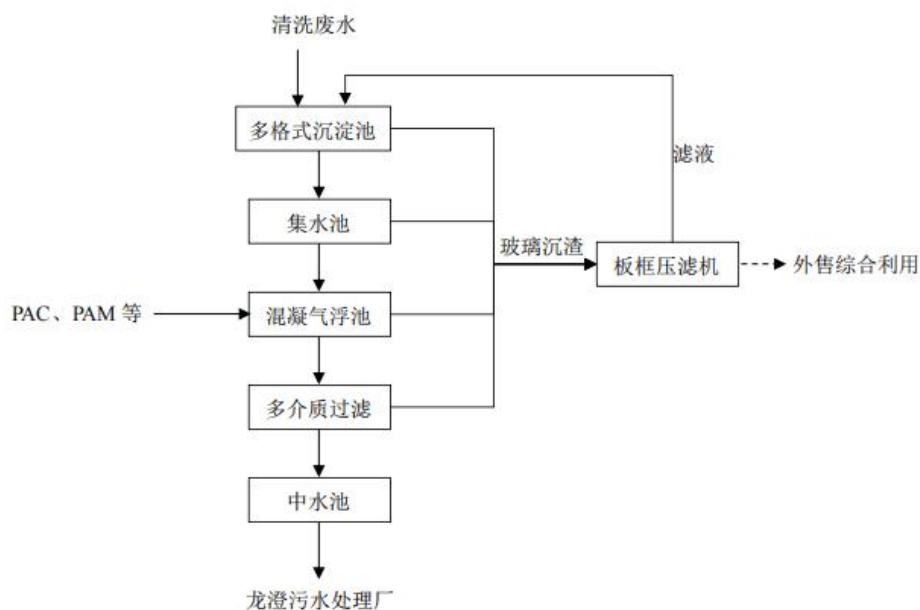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多格式沉淀池：本项目依托现有总容积为 90m³ 的多格式沉淀池。废水流入沉淀池后悬浮物在重力的作用下发生自然沉降而被去除。

集水池：汇集、储存和均衡废水的水质水量。

混凝气浮池：混凝气浮池分为加药和气浮两部分，通过向水中投加 PAC、PAM 等水处理药剂，使水中悬浮物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再与水体中的悬浮物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通过溶气罐向气浮池通入饱和空气形成微小气泡，气泡迅速附着在絮凝体上，将其提升至气浮池的表面从而被去除。

多介质过滤器：通过无烟煤、砂等滤料去除水中悬浮物。

中水池：经处理后的中水贮存于中水池中。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污水气浮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等技术文件，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气浮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可分别达 70%、85%以上，结合项目废水水质，各单元处理效果如下表 4-8。

表 4-18 污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	节点	污染物浓度
		SS
多格式沉淀池	进水	100
	出水	70
	去除效率	30%
混凝气浮池	进水	70
	出水	35
	去除效率	50%
多介质过滤器	进水	35
	出水	21
	去除效率	40%
综合去除率		79%

由于本项目清洗废水中悬浮物浓度较低，因此污水处理站对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悬浮物的去除率保守取 79%，经处理后的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为 21mg/L。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t/a，清洗废水排放量 2280t/a，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 1600t/a；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气浮池+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汇同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长江。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位于青洋南路 19 号，接管范围包括开发区内横塘河以东及京杭运河以北片区，主要处理青龙片区工业及生活污水，纺织印染废水经企业厂内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一期最大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已于 2003 年年底投运，二期扩建 3 万 m³/d（其中 2007 年 7 月已建成投运 1.5 万 m³/d），污水厂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 m³/d，实际平均处理污水 3.4 万 m³/d，处理负荷为 97.14%，远期污水厂最大处理能力将达到 5 万 m³/d，尾水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后接至青洋路城市污水干管，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新龙路以北、338 省道以南、藻江河以西、

长江路以东区域。一期工程项目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采用 MUCT 工艺，2005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2007 年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项目于 2006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采用改良 A²/O 工艺，在扩建同时完成 20 万 m³/d 工程提标改造，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三期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10]261 号），采用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工艺，并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于 2012 年 6 月投运。

本项目水质相对比较简单，且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混合废水排放量约 873m³/d，占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量、水质、污水管网配套等方面分析完全可行。

3、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4-9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2280	COD	60	0.1368	依托现有“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气浮池+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60	0.1368
		SS	100	0.228		21	0.0479
纯水制备浓水	1600	COD	40	0.064	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40	0.064
		SS	40	0.064		40	0.064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0.1152	依托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预	400	0.1152
		SS	300	0.0864		300	0.0864
		NH ₃ -N	30	0.0086		30	0.0086

			TP	5	0.0014	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5	0.0014
			TN	50	0.0144		50	0.0144
			动植物油	100	0.0288		50	0.0144
混合废水	4168		COD	75.82	0.316	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75.82	0.316
			SS	90.79	0.3784		47.58	0.1983
			NH ₃ -N	2.06	0.0086		2.06	0.0086
			TP	0.34	0.0014		0.34	0.0014
			TN	3.45	0.0144		3.45	0.0144
			动植物油	6.91	0.0288		3.45	0.014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混合废水 (全厂)	282032.4	COD	71.922	长江
		SS	88.1766	
		NH ₃ -N	1.6582	
		TN	2.8368	
		TP	0.28588	
		动植物油	2.8368	

(2) 排放基本信息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隔油池+化粪池	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COD、SS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WS001	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气浮池+多介质过滤器	沉淀、气浮、过滤			
3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表 4-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25229	31.794317	416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TP、TN、SS、动植物油	COD	50
2										NH ₃ -N	4 (6)
3										TP	0.5
4										TN	12 (15)
5										SS	10
6										动植物油	1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龙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500
2		NH ₃ -N		20
3		TP		1.5
4		TN		30
5		SS		100
6		动植物油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00

4、监测要求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排口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COD、SS、NH₃-N、TP、TN 及动植物油，具体见下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监测采样方案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案
1	DW001	COD	手动	混合采样（3 个）	1 次/季度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		SS	手动	混合采样（3 个）	1 次/季度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3		NH ₃ -N	手动	混合采样（3 个）	1 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4		TP	手动	混合采样（3 个）	1 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5		TN	手动	混合采样（3 个）	1 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6		动植物油	手动	混合采样（3 个）	1 次/年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三、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具体见下表 4-15。

表 4-15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噪声叠加 值(dB(A))	噪声防 治措施	噪声防 治措施 减噪值	减噪后 噪 声级(dB (A))	所在位置
1	无油空压机组	1	80	80	厂 房 隔 声、基 础 减 震 等 措 施	25	55	镀膜实验室
2	冷却水系统设备	1	75	75			50	
3	高精度分切机	1	75	75			50	
4	镀膜机	1	85	85			60	

2、污染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
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排放情况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4-16~4-18。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		减噪后噪 声级(dB (A))	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镀膜实 验室	无油空压机 组	55	47	90	315	260
	冷却水系统 设备	50	47	77	315	270
	高精度分切 机	50	50	90	280	260
	镀膜机	60	67	295	260	78

表 4-17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预测值

噪声源		减噪后噪声级 (dB (A))	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镀膜实验室	无油空压机组	55	21.6	15.9	5.0	6.7
	冷却水系统设备	50	16.6	12.3	0.0	1.4
	高精度分切机	50	16.0	10.9	1.1	1.7
	镀膜机	60	23.5	10.6	11.7	22.2
叠加贡献值			26.57	19.01	12.84	22.39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26.57	54	54.01	65	达标
南厂界	19.01	54	54	70	达标
西厂界	12.84	55	55	65	达标
北厂界	22.39	55	55	6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域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区域标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监测要求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具体见下表4-19。

表 4-1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年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玻璃	0.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玻璃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玻璃、水	0.9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玻璃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	废镀膜液	镀膜	液态	有机溶剂	0.0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1.8	生活垃圾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 0.5t/a。

玻璃沉渣：本项目在清洗工序产生的悬浮物经厂内“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沉淀池+过滤池”处理后形成沉渣。经核算，干沉渣产生量约为 0.18t/a，含水率约为 80%，则新增玻璃沉渣产生量约 0.9t/a。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现有项目运行经验，新增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t/a。

危险废物：

废镀膜液：本项目镀膜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镀膜液，废镀膜液产生量约为 0.00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900-299-12。

生活垃圾：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本项目定员 12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1.8t/a。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态	玻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0.5
2	玻璃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玻璃、水		/	/	0.9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玻璃		/	/	3
4	废镀膜液	危险废物	镀膜	液态	有机溶剂		HW12	900-299-12	0.00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	/	1.8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②边角料、玻璃沉渣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处理；
- ③废镀膜液（HW12 900-299-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排放情况

表 4-22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态	/	/	0.5	外售综合利用	/
2	玻璃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	/	0.9	外售综合	/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	/	3	利用	/

4	废镀膜液	危险废物	镀膜	液态	HW12	900-299-12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1.8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23。

表 4-23 全厂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玻璃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	/	915.8	外售综合利用	/
2	玻璃边角料		切割、打孔等	固态	/	/	931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	/	758		
4	剥落镀膜		物理镀膜	固态	/	/	0.1		
5	PE 边角料		覆膜	固态	/	/	1		
6	包装边角料		包装	固态	/	/	1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61.63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胶膜边角料		涂胶、修边	固态	HW13	900-014-13	1		
9	月牙皮、护角硅胶的废包装		涂胶	固态	HW49	900-041-49	0.07		
10	废助焊剂		串焊	液态	HW06	900-404-06	0.05		

11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丝印	固态	HW49	900-041-49	2.437		
12	废镀膜液		镀膜	液态	HW12	900-299-12	0.01		
13	废含油抹布、手套		日常检修	固态	HW49	900-041-49	0.25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494.8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 b) 雨污分流系统；
-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④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危废堆场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⑦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

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项目危废堆场基本情况见下表 4-24。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d)
1	危废堆场	废镀膜液	HW12	900-299-12	T	北厂区	30m ²	桶装	0.005	365

项目危险废物总量 0.005t/a，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一般情况下由危废暂存堆场储存一年左右，即存储量约 0.005t。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 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

渗措施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

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5) 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的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危害性较大的生产区、固废暂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水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③在项目运行后，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计正常运行，及时掌握区内水环境动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场区内剩余废水及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以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 164.研发基地的“其他”，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附录 A 中“其他行业”，因此，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镀膜液、废镀膜液。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

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26。

表 4-26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1	镀膜液	0.02	100
2	废镀膜液	0.005	100
Q=∑q _n /Q _n		0.00025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表 4-27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风险评价

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使用的镀膜液具有可燃性，镀膜液存放于镀膜实验室，当遇到高温或明火容易引发火灾。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环境。

(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火灾还散发大量的浓烟、未完全燃烧的有害气体，如 CO，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风险管理

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也是重要的降低风险的措施之一。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a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c 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废气净化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必须立即停产检修。

④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2. 预防火灾对策措施

制定针对性防火措施，防止原料、包装材料起火：

①消除可燃物的安全措施

a 防止泄漏

加强对受压装置、管道的密封，加强设备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各种工艺管道等设备设施及部件的检查维护，防止泄漏，加强通风。

b 加强工艺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②消除火源的安全措施

消除火源是生产过程中防火防爆安全最有效的措施。

a 划定禁火区域

划定禁火区域，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在禁烟火区域设置安全标识。在实际生产中烟头是常见的点火源，有关资料显示，一般的烟头表面温度可达200~300℃，烟头中心温度可达700~800℃，遇可燃物易发生火灾。因此，应划定禁火区域，加强对火源的管理。

b 消除和控制火花应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避免静电积累。

c 严禁使用铁器等发火工具，避免产生撞击火花，操作人员不穿化纤等能产生静电的服装上岗。

d 配置有效消防设施在车间内要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水源要充足，一旦发生事故就能及时启动消防设施，以降低或减少损失。

e 防雷电。

禁止在雷击时进行生产作业。

3.工程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诱发因素很多，其中被认为重要的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设计上存在缺陷；设备质量差，或设备过度超时、超负荷运转；管理或指挥失误；违章操作。因此，在操作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在总体设计上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建议在将来的设计、施工、营运阶段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a 各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均按要求设置，主要建筑周围的道路呈环形布置。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b 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c 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为防止直

接雷击，一般在库房周围须装设避雷针，仓库各部分必须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以内。

建设单位应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②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企业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车间可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4.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光电玻璃设计、制造、检测服务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以北、丁塘河西路以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26947	纬度	31.7895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镀膜实验室：镀膜实验室 危废仓库：废镀膜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镀膜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依托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SS、NH ₃ -N、TN和TP接管标准执行龙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清洗废水		COD、SS	依托现有“多格式沉淀池+混凝气浮池+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龙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接管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龙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边角料、玻璃沉渣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处理；废镀膜液（HW12 900-299-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以北、丁塘河西路以西，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1.364	1.364	0	0	0	1.364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2.3301	2.3301	0	0.0016	0	2.3317	+0.0016
		颗粒物	0.4021	0.4021		0.0021		0.4042	+0.0021
废水	废水量		282032.4	282032.4	0	4168	0	286200.4	+4168
	COD		71.606	71.606	0	0.316	0	71.922	+0.316
	SS		87.9783	87.9783	0	0.1983	0	88.1766	+0.1983
	NH ₃ -N		1.6496	1.6496	0	0.0086	0	1.6582	+0.0086
	TN		2.8224	2.8224	0	0.0144	0	2.8368	+0.0144
	TP		0.2844	0.2844	0	0.0014	0	0.2858	+0.0014
	动植物油		2.8224	2.8224		0.0144	0	2.8368	+0.0144
一般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4.4	0	0	0
危险废 物	危险废物		0	0	0	0.005	0	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释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6 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附件 7 原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验收意见
-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地表水引用数据说明
- 附件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说明
- 附件 12 环保措施承诺
- 附件 13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附件 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示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17 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1 项目 3F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2 项目 4F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水系图
- 附图 6 生态空间图
- 附图 7 天宁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